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希洛缇美容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0503MA9KQTU2U;
许可证号:安北卫公字[2022]第 0147 号;地址:北关区四季花都 25 号楼 1 楼西
户 102 室;法定代表人:李*芳;性别:女;民族:汉族;职务:负责人;联系
电话:155****1320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3 年 2 月 15 日

案情摘要:

2023 年 2 月 14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卫生监督员王英泽、彭鑫鑫(执法证号:16050222032、16050222015)向安阳市北关区希洛缇美容店工作人员李颖出示执法证件后,对该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:该美容店大厅东墙边放有一个未插电源的消毒柜,消毒柜里放有一套凉席软垫、二套粉色的床上用品。现场未能提供顾客用品消毒记录本。该美容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毛巾、床单、被罩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消毒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王英泽 彭鑫鑫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立案,由王英泽主办、彭鑫鑫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李*芳

2023 年 2 月 15 日